



联合国

FCCC/CP/2015/L.10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2 December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二十一届会议

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，巴黎

议程项目10

2013-2015年审评

2013-2015 年审评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P.21

2013-2015 年审评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公约》第2条，

并忆及第1/CP.16号决定第138段和139段、第1/CP.17号决定第6段、第2/CP.17号决定第157-167段，以及第1/CP.18号决定第79-91段，

1. 注意到有架构的专家对话开展的工作，该工作对完成第2/CP.17号决定第164段反映出的2013-2015年审评的不同阶段发挥了促进作用，还注意到关于有架构的专家对话的报告，¹包括其中强调的10条信息；
2. 表示赞赏和感谢参与有架构的专家对话的所有各方；
3. 注意到有架构的专家对话完成了第1/CP.18号决定第86-89段所述工作；
4. 决定，就长期全球目标的恰当性而言，并参考《公约》的最终目标，将目标定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℃之内，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.5℃之内，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；

¹ FCCC/SB/2015/INF.1。



5. 还决定，鉴于在实现长期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，包括对《公约》之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，缔约方应紧急并以有力度的方式在《公约》之下开展行动，同时认识到技术、经济和体制挑战；
6. 注意到，尽管《气候公约》各机构在扩大资金、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等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，但在这类进展的规模和速度方面仍存在显著差异；
7. 还注意到，就第 1/CP.18 号决定第 79 段规定的 2013-2015 年审评范围所覆盖的不同领域而言，仍存在信息差距；
8. 鼓励科学界处理在有架构的专家对话期间查明的信息和研究空白，包括讨论在 2100 年前将升温幅度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1.5°C 的各种情景，以及区域和地方层面受到这些不同情景影响的程度；
9. 回顾下一次定期审评应按照第 2/CP.17 号决定第 167 段进行，并商定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下一次定期审评，避免重复工作，并考虑在《公约》及其《京都议定书》以及不同附属机构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；
10.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以上第 9 段所述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，以期转交一项建议，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在 2018 年之前审议；
11. 商定在举行下一次定期审评的同时召集有架构的专家对话；
12. 注意到第一次定期审评履行了第 1/CP.16 号决定第 138 段和 139 段、第 1/CP.17 号决定第 6 段、第 2/CP.17 号决定第 157-167 段，以及第 1/CP.18 号决定第 79-91 段所载任务。